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轉學生移轉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之申請方式

壹、申請條件

一、申請「師資生」資格移轉至本校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國民小學師資生資格，且轉入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為：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體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幼兒園師資生資格，且轉入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或國民小學階段)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特殊教育(幼兒園或國小階段)師資生資格，且轉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二、申請「學程生」資格移轉至本校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資格者且轉入本校各學系，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幼兒園教育學程資格者且轉入本校各學系，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三)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已在原校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閩南語文專長或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育學程資格者且轉入本校各學系，須繳交學分費。

貳、申請方式

一、具備申請條件者，請填寫申請表(附件1)，檢附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附件2)及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於115年8月19日(星期三)前，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請原就讀學校於115年8月28日(星期五)前，發函至本校同意移轉師資生(學程生)資格，並檢附相關資料：學生通過原校甄選時適用之教育部核定原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單。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完成「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移轉至本校之轉學生，應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並於開學二週內完成選課。
- 二、已在原就讀大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應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 三、申請表及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 (五)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違反上述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 張小姐(聯絡電話：04-22183233、E-mail：bess@mail.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轉學生
移轉原就讀學校「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申請表**

附件 1

轉入本校學系		年 級	年級
學 號 (尚無本校學號者請空白)		姓 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原就讀學校	校名： 學系：		
原校已取得資格	師資生： ☐ 國民小學師資生 ☐ 幼兒園師資生 ☐ 特殊教育師資生 學程生： ☐ 國民小學學程生 ☐ 幼兒園學程生 ☐ 中等學程生(閩南語專長) ☐ 中等學程生(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本人已於原就讀學校取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檢附原校同意書與歷年成績單(如附件)，請准予同意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同意喪失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說 明	1、請於 <u>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前</u>，將<u>申請表</u>、<u>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u>及<u>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u>，掛號郵寄至「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張小姐 收」(註明：轉學生申請轉入教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請原就讀學校於 <u>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u>，發函至本校同意移轉師資生(學程生)資格，並檢附相關資料：學生通過原校甄選時適用之教育部核定原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單。 3、通過審查者，准予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承 辦 人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主 管	

同意書

學生_____就讀本校_____學系期間，已經取得以下師資生（學程生）之資格：

☐國民小學：○師資生 ○教育學程生

☐幼 兒 園：○師資生 ○教育學程生

☐特殊教育（幼兒園或國小階段）師資生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學程生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程生

本校同意發函至貴校，移轉該生師資生(學程生)名額，繼續在貴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就讀學校：_____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

（請簽章、並加蓋單位戳記）

（原校發函檢附資料：該生通過原校甄選時之教育部核定原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單）